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19〕30号

尹某：

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处理意见书》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你补充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

你所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明确的复议请求为：要求撤销“梅信【2019】XX号处理意见书”，要求补偿二年医保、社保，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三万元等。

本府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处理意见书》系在收到申请人的信访材料后对办理情况作出的答复，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另申请人提出的要求补偿二年医保、社保，精神损害赔偿三万元等请求均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19年5月6日